

# 市区保障住房申请条件 放宽

廉租房申请标准由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8300元调整为低于10500元

本报记者 苗华茂 本报通讯员 振鹏 佳宏 迟乔

## 核心提示

随着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眼下,年收入万元也将纳入住房保障政策中的“低收入”范围。20日,记者从烟台住建局获悉,烟台市政府日前下发了《关于调整市区住房保障政策有关标准的通知》,根据规定,今后申请廉租住房家庭的低收入标准,由家庭成员上年度人均年收入低于8300元(含),调整为家庭成员上年度人均年收入低于10500元(含)。住建部门同时还公布了人均年收入标准线的制定公式。

## 解读一

### 申请廉租房收入标准调至10500元

此次调整标准,主要涉及住房保障政策中的低收入标准。根据我市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当前物价指数,将申请廉租住房家庭的低收入标准由家庭成员上年度人均年收入低于8300元(含),调整为家庭成员上年度人均年收入低于10500元(含);将申请经济适用房家庭的低收入标准由家庭成员上年度人均年收入高于3840元(不含),低于14256元(含),调整为家庭成员上年度人均年收入高于4320元(不含),低于18000元(含)。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此次还对“无房户”、“现住房建筑面积”以及标准适用范围作了更加完善的界定。

## 解读二

### “无房户”界定标准有了新定义

关于调整“无房户”、“现住房建筑面积”的界定。原标准中,“无房户”是指从无自有产权住房并未承租公有住房的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是指拥有从自有产权住房或承租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在实

际操作当中,由于“住房”在一般意义上通常指“住宅”,导致对自有产权的“非住宅”算不算“住房”存在争议。因此,此次调整将“无房户”、“现住房建筑面积”定义中的“住房”一并改为“房屋”。

## 解读三

### 高新区纳入市区住房保障标准适用范围

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之前的原标准公布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尚未成立,所以一直未纳入市区住房保障标准政策适用区域范围。随着高新区正式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

此次住建部门在市区住房保障标准政策适用范围里,新增加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今后,该区内凡是符合申请保障住房标准的居民,都将可以和芝罘区、莱山区的居民一样进行申请。



10月30日,在锦绣好家经适房发放现场,居民曲鸿广拿着新房钥匙高兴得合不拢嘴。

本报记者 赵金阳 摄



锦绣新城经适房外景(小图为去年廉租房住户在展示她的钥匙)。(本报资料图)

# 中心城区今起配租

户型多为60平方米左右,已经初装修,低保户无需

本报12月20日讯(记者 苗华茂 通讯员 振鹏 佳宏 迟乔) 从烟台市住建局获悉,21日起,烟台市中心区锦绣好家、锦绣新城等片区推出的114套廉租房,将正式开始向符合条件的低保无房户进行公开配租,获得配租的低保户无需缴纳租金。

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公开配租的114套廉租房中,有110套是锦绣好家片区新建房源,基本户型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左

右;有4套为锦绣新城等片区腾退房源,户型建筑面积为40平方米左右到60平方米左右。

根据规定,烟台市廉租房实行困难优先,满足急需和依次轮候制度,由于去年已申请入库正在轮候的低保家庭达416户,数量远远超过了本次房源数量,为确保配租的低保户无需缴纳租金,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公开配租的114套廉租房,将正式开始向符合条件的低保无房户进行公开配租,获得配租的低保户无需缴纳租金。

据介绍,本次廉租房实物配租执行公示、录入、审核、排序、配租、交房

等规定的程序,计划到2011年3月20日前基本完成。其间,住房保障部门不仅要对每户家庭的低保、住房、残疾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而且将通过当面审核、入户调查等方式对配租对象的家庭情况如较入库时发生了变化,可在公示期间到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交相应的变更材料。

据介绍,本次廉租房实物配租执行公示、录入、审核、排序、配租、交房

# 114套廉租房

缴纳租金

序分因素包括申请人夫妇双方平均年龄、落户时间、低保人口三项,各项因素满分分值分别为35%、20%、40%,并对残疾人进行加分,满分分值为5分。总分排在前114位的家庭为最终入围家庭,将获得本批房源配租资格。

记者了解到,本次推出的所有廉租房户均已经进行了初装修,各种生活设施齐全,配租结束后发钥匙即可入住,获得配租的低保户无需缴纳租金。

## 今年供应经适房3916套

本报讯 今年以来,烟台共落实经济适用住房项目23个,目前已开工16个,建设规模13986套,108.27万平方米;向社会供应经济适用住房3916套,其中市中心区供应3029套(全部由锦绣新天地项目提供),创烟台一次性推出保障性住房数量最高纪录。另外,烟台还落实廉租房项目10个,建设规模1067套、6.06万平方米;新增廉租房补贴358户。

烟台市住房保障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该中心5月份开展了本年度住房困难家庭的补充申报登记工作,将单身申报人员年龄限制从原来的年满35周岁放宽到年满28周岁,为5400多户住房困难家庭新建了住房困难户申报登记档案,到9月份,锦绣新天地项目集中供应了3029套经济适用住房,为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了多点选择。

## 两年来全市14个廉租房项目

### 获中央补助4246万元

记者采访时了解到,推行廉租房建设,最关键的问题是资金。为此,烟台住建部门采取多渠道集资资金来源,首先是建立更加稳定的资金投入渠道,按规定将土地出让净收益的10%,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足额用于廉租房建设,不足部分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此外,住建部门还借鉴商品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模式,在保障性房源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商品房,通过商品房开发产生的利润,用于扶持廉租房建设。

本报记者 苗华茂

2008年以来,中央对廉租

房建设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其中东部省份(山东、福建、辽宁)按每平方米2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自2008年以来,烟台共有14个中央投资廉租房项目获得中央投资补助4246万元,全部用于廉租房建设。

本报记者 苗华茂

2008年以来,中央对廉租

## 分类广告

### 银行贷款咨询

无抵押 无担保

高薪 回收

高价 回收

诚信 投资

回报

回报